

证券代码：600298

证券简称：安琪酵母

临 2024-030 号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7,004,943,502.19 元，每股未分配利润 8.06 元，2023 年末资本公积 2,440,394,880.25 元，每股资本公积 2.8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历史分红水平、资产负债率、未分配利润

等，综合考虑长期股东结构和诉求，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868,752,27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限制性股票 82,500 股，同时扣减截止 2024 年 2 月已回购的库存股 10,944,008 股，即 857,725,77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(含税)，预计分配金额 428,862,885.50 元。本次分配金额为初步测算，最终分配总额以实际执行为准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4年3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批准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批准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